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秉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沈建興

　　博特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柯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6年1月27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雖於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尚有訴訟程序事項應再行調查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